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立反舞弊预防、报告和调查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舞弊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所出资的独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

公司所出资的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舞弊行为的界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损害公司利益的舞弊行为:

1. 接受贿赂或回扣。
2.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3. 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财。

4.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5.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 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谋取公司利益的舞弊行为：

- 1、支付贿赂或回扣。
- 2、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3、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做出不适当的投资决策。
- 4、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5、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 6、偷逃税款。
- 7、其他谋取公司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三章 舞弊行为的预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举报和调查舞弊行为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七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行为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督促检查管理层控制措施实施过程和结果。

第九条 公司适时建立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

机构，负责受理对舞弊行为的举报，并具体牵头组织反舞弊调查处理工作。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协助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反舞弊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工作，协助公司开展反舞弊预防、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员工应当严格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法律法规，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切实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公司员工如发现舞弊行为，有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向公司进行举报，并协助公司开展反舞弊调查。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内控制度、员工手册、信息网络等方式，及时向员工宣传反舞弊政策，并定期开展法制教育、职业道德、内控制度等培训，以保证公司员工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正确履行反舞弊举报职责和有效协助公司开展反舞弊调查。

第四章 舞弊行为的举报

第十三条 检举人员可以实名或匿名方式，通过来访、信函、电话等形式向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舞弊行为投诉举报，并尽可能详细地提供投诉举报事件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日期、地点、具体舞弊行为、其他知情人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检举人员根据本制度规定作出的投诉举报受党纪国法保护，公司保障其免受任何不公平解雇、批评或处分。对检举人员采取打击报复手段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举报信息和记录保密,确保受理举报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对于负责受理和处理举报的人员以及能够接触举报相关事项的人员应与其约定保密义务。

公司所涉相关投诉举报均为保密事项,除下列情况外,检举信息和记录及检举人员身份不得泄露:

(一)检举人员同意。

(二)检举人员故意捏造事实,意图损害他人名誉。

(三)对舞弊案件调查进展有重大意义,并经公司有权机构和人员同意。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披露。

(五)检举信息及检举人员身份已为众人知悉。

第十六条 接受举报投诉或参与处理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投诉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须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查阅人员必须将查阅的内容、时间、人员等有关情况按规定程序在公司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对涉及公司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分子公司管理层)的举报,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自受理举报后的2个工作日内,须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并决定后续调查或处理事项。

对涉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举报,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自受理举报后的2个工作日内,须在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的同时,报告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由党组织或董事会决定后续调查或处理事项。

第五章 舞弊行为的调查

第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可责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或授权子分公司对举报事项进行立项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调查的举报事项，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向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提交调查报告。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举报事项，由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责成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子分公司落实相关处理决议；对证据材料不能证明举报投诉事实的，由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决定终止调查行为。

由子分公司负责调查的举报事项，其子分公司的调查报告须报经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后，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会同子分公司向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提交。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事项，由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责成公司相有关职能部门或子分公司落实相关处理决议；对证据材料不能证明举报投诉事实的，由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决定终止调查行为。

第二十条 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公司及子分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协助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自受理举报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举报调查事项；情况复杂的，可视情况相应延长1个月；如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跟踪司法机关的处理情况，且向举报人反馈相关情况。对于实名举报，无论举报事项是否立项调查，公司均应在办结举报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每年对自行调查或授权子分公司调查的举报案件进行归类、分析及后续处理。定期向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汇总报告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舞弊事项及调查处理结果。

第六章 舞弊行为的补救措施及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舞弊行为后,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重新评估和改进。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发生舞弊行为的员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扣发奖金、降级、辞退、开除等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向员工通报重大舞弊行为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检举人的举报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故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设立之前,本制度所规定的纪检监察部门的有关职责暂由公司审计部门代为履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 届第 次董事会及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